

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16]大成武汉非字第 259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38 号浙商大厦 10 层（430015）
10/F, Zheshang Tower, No. 738, Jianshe Avenue
Jiang' an District, 430015, Wuhan, China
Tel: +86 27-82622590 Fax: +86 27-82651002

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武汉凡谷”）的委托，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周守梅、胡伟律师出席武汉凡谷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武汉凡谷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

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与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等相关事项。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公司 4 号楼 3 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孟凡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 -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19 日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人数为 2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377,454,2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66.8451%。

(1)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止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的公司股东名册，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377,367,9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66.8299%。

(2) 以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 9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86,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153%。

3、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会议出席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及投资进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及监事会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内容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进行了单独统计。

2、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及投资进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77,390,066 股赞成（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0%），64,2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

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为有效文本。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吕晨葵

经办律师： 周守梅

胡伟

2016 年 12 月 20 日